附件3

单位公示材料范文：

关于\*\*\*等\*\*位同志申报慈溪市紧缺职业（工种）

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的公示

**（供参考）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慈溪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慈人社发〔2017〕62号)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慈溪市紧缺职业（工种）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单位符合享受补贴的人员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\*\*\*\*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，\*\*\*年\*\*月进入本单位从事\*\*\*\*岗位，\*\*\*\*年\*\*月获得\*\*\*工种的\*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

3.

……

公示期为\*月\*日至\*月\*日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向本单位\*\*\*\*部门书面反映或致电\*\*\*\*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\*年\*月\*日